

# 皖江工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置换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皖工教务〔2023〕10号）

为适应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多样化和学分制教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课程置换管理，保证课程置换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课程置换

### （一）课程置换范围

课程置换是学生因休学、复学、转专业等原因发生学籍异动，由于新编入年级培养方案与原年级培养方案不同而导致部分课程停开或是课程名称、学分、学时、课程类别等课程属性发生变化，学生可以申请将已经修读完成的课程置换为现培养方案所要求的课程。

### （二）课程置换原则

1、课程置换原则上不能跨课程类别进行，如公共基础类、专业基础类、专业选修类、集中实践教学类之间不能进行置换。

2、公共基础类中思政、军事、体育课程不能与其他课程进行置换。

3、申请置换的课程二者在教学内容、教学要求等方面须具有一致性。

4、已修读完成的课程学分高于或等于拟置换课程学分，

方可进行置换。

5、已修读完成的课程含理论与实践两部分（一门或两门）的，与拟置换课程（一门或两门）比对，认定置换具有合理性的可进行置换。

6、特殊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

## 二、课程置换流程

学生向课程承担单位提交《皖江工学院学籍异动学生课程置换认定申请表》，办理审批手续，审批通过后课程置换认定有效。

## 三、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各专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